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4月23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:00 至2016年5月13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389,146,281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所持股份241,013,6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933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份240,948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91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64,7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6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

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11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9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为保证公司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，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，并变更公司住所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005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8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4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293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